

【附件 562】

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金專業證照暨語文檢定獎勵辦法

99.10.28 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專業證照暨語文檢定之成效，提高學生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金專業證照暨語文檢定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金專業證照係指由各該專業領域、機構或組織所認證，其包含以下幾種：

- 一、 信託業業務人員
- 二、 理財規劃人員
- 三、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
- 四、 初階外匯人員
- 五、 初階授信人員
- 六、 進階授信人員
- 七、 證券商業務員
- 八、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
- 九、 資產證券化人員
- 十、 投信投顧業務員
- 十一、 期貨商業務員
- 十二、 票券商業務人員
- 十三、 債券人員
- 十四、 股務人員
- 十五、 人身保險業務員
- 十六、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
- 十七、 產物保險業務員
- 十八、 記帳士
- 十九、 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
- 二十、 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
- 二十一、 其他新種財金專業證照

前項所稱專業領域、機構或組織，係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台灣金融研訓院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國家高普考試司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。

第三條 語文檢定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全民英檢中級通過或 TOEIC 550 分以上。
- 二、日本語能力測驗 N4(含)以上通過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考取第二條所列六張(含)以上財金專業證照者，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至肆仟元整。

- 二、符合第三條語文檢定成績者，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陸佰元至壹仟伍佰元整。

前項所認可財金專業證照與語文檢定須以真理大學在學期間者為限。

上述獎勵金實際金額之核發依當年度獎勵金預算與申請人數核定之。

第五條 本系學生符合獎勵條件時，應於大四下學期第九週至第十週內向系上提出申請。除應填寫獎勵金申請書(詳附件)，並應檢附學生證、財金專業證照合格證明書或語文檢定成績單影本。

第六條 本系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及核定第四條獎勵金實際金額，應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經費，由本系於年度基本營運計畫中編列預算支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